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阳江英普奇点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 | | | |
| 项目名称 | 阳江英普奇点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道具模特建设项目 | | | | |
| 项目地址 | 阳江高新区福冈工业园服装二路南边之一 | | | | |
| 项目性质 |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项目联系人 | 张工 | | | | |
| 公示信息类别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项目简介 | <p>广州英普奇点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沙坑村第二工业区，是一家新加坡投资企业，是各零售商道具的专业生产厂家。为了满足广大客户的需求，同时考虑企业长远发展，广州英普奇点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了阳江分公司——阳江英普奇点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 11000 万元用于建设阳江英普奇点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道具模特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对道具服务进一步升级，实现一体化品牌模式，既包括展厅、设计、打样、生产、零售、物流、售后服务，能为当地商铺的提供低价、高质量的道具，又能用先进的设计理念，让当地的商城/店铺的开设提供更现代化的设计，还提供优质的前端后端一体化服务，节约品牌方的时间和精力。</p> | | | | |
| 现场调查人员 | 韩效栋、刘伟、文明 | 调查时间 | 2020.12.29 | 陪同人 | 张工 |
| 检测人员 | 林德豪、冯智七、唐艳梅、王海坤 | 检测时间 | 2021.1.19~1.21 | 陪同人 | 张工 |
|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锰及其无机化合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臭氧、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苯乙烯、2-丁酮、乙酸乙酯、甲基丙烯酸甲酯、氟及其化合物、氢氧化钠、硫酸钡（按 Ba 计）、硫酸、甲胺、环氧树脂、电焊烟尘、砂轮磨尘、其他粉尘、滑石粉尘、玻璃钢粉尘、矽尘、木粉尘（硬）、噪声、高温、紫外辐射（电焊弧光）、手传振动、激光辐射等职业病危害因素。</p> <p>根据工作场所检测结果，在正常生产过程中，该项目五金车间打磨工、福信生产部滚塑工、麒润生产部喷粉工、打磨工、木工在正常生产过程中接触噪声水平(40h 等效连续 A 声级(L_{EX,W})) 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其余岗位工种接触噪声、生产性毒物、生产性粉尘的浓度或强度均低于职业接触限值。</p> | | | | | |
|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该项目试运行期间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防护效果良好，该项目在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在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作业人员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可以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以内，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条件。</p> <p>建议：1) 建议该项目加强对打磨机、滚塑机、推台锯等关键设备的日常维护，如螺丝紧固、关键部位润滑等，防止噪声增大。</p> <p>2) 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的要求完善相关的应急救援设施，如：四合一气体测试仪、便携式空气呼吸器、应急担架、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物资；进一步完善高温中暑等应急预案，后期做好高温中暑、化学性灼伤、密闭空间作业发生缺氧窒息等的现场应急演练，并保存好相关的演练记录；</p> <p>3) 建议用人单位为接触手传振动的打磨工配备符合要求的防振手套，为接触二苯基甲烷二</p> | | | | | |

异氰酸酯的滚塑工配备符合要求的防毒口罩，如活性炭口罩。

4) 建议该项目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规定,组织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进一步完善职业健康档案。

5) 建议该项目根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111号)、《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等标准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及告知卡的设置,如打磨岗位、滚塑岗位等噪声较大岗位设置噪声职业危害告知卡及警示标识,焊接岗位未设置电焊烟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等职业危害告知卡及警示标识、在接触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的滚塑岗位设置二苯基乙烷二异氰酸酯职业病危害告知卡等。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 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与管理;(2) 完善现场警示标识的设置;(3) 加强对工人职业卫生培训与听力保护措施、合理使用个人防护用品;(4) 加强完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日常维护;(5) 补充职业健康监护的评价内容;(6) 补充完善对策建议措施的相关内容;(7) 补充完善防尘设施的分析评价内容。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长确认。